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00 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焦晓晶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的议案》

为客观、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进行了评估和分析。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受新冠疫情，劳务、材料及专业分包成本不断上涨，叠加开发建设领域市场萎缩等因素影响，天源建筑近两年新签订的施工合同额有所减少，营业收入明显下降；受建设单位资金紧张影响，天源建筑建设项目回款周期延长，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能满足日常经营，为此天源建筑采取向外部金融机构融资及内部股东借款的方式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导致财务成本增加。2021 年末净资产 2,163.94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11,247.87 万元，2022 年末净资产-6,791.46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8,955.40 万元。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源建筑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持有天源建筑 80%股权权益价值为 3,322.59 万元。公司对天源建筑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账面价值 5,007.51 万元。综合考虑天源建筑 2022 年未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及天源建筑短期内的经营情况预期，公司决定对天源建筑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全体监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符合公司上述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全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全体监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安排，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企业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合理控制了各种风险，促进了公司各

项经营目标和财务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三）2022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公司 2022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 2022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